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6.01.001

1949—1956 年党的民族政策在 凉山的实践及启示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视角

尹德志, 杨巧红, 余颖杰

摘要: 凉山作为四川西南的多民族聚居区, 历史上存在着复杂的民族关系与治理困境。1949年后, 通过政治赋权与秩序重构、经济基础革命与分配正义实现、文化符号修复与认同再生产的三维政策路径, 推进了凉山彝族社会内部的革新, 实现了政治整合中的身份再造、经济共享下的民族协作互融、文化共生下的精神联结。实践证明,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在凉山的民族政策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伟大实践, 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具体尝试, 这些成果为后来的民主改革奠定了基础。进入新时代, 需要以多元协同激活族际交融内生动力, 以制度适配强化民族平等治理根基, 以认同涵育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基, 在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 在实践创新中凝聚力量, 为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持久的民族团结之力。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民族政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凉山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6)01-0001-11

收稿日期: 2025-10-17

基金项目: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一般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6)党的民族政策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以凉山彝族自治州为例”(项目编号: XCZL2433)。

作者简介: 尹德志(1969—), 男, 四川南充人, 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硕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E-mail: 963974478@qq.com; 杨巧红(1999—), 女, 四川巴中人, 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余颖杰(1989—), 男, 四川成都人, 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与实践、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谈及民族工作时强调:“回顾党的百年历程, 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 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1][243]}凉山位于四川省西南部边远地区, 是

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也是四川省民族类别最多、民族人口最多的地区。历史上,这里族群构成多元,社会结构复杂,历代王朝“以夷治夷”^①“改土归流”等治理策略未能突破“羁縻治理”框架,出现族际的信任危机、经济发展失衡等矛盾。既有研究主要集中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凉山的实践与价值,凉山民主改革政策与法律的实践路径,凉山民主改革准备的进军工作与争取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支持,以及凉山民主改革历史话语特点与改革的历程与实践等^②。当前学术界在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在凉山地区实行民族政策历史演进与揭示其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当代价值上着力不够。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建构进程中,凉山地区面临打破等级壁垒、培育现代国家认同的双重任务,研究1949—1956年的民族政策演进与成效,对理解多民族国家治理逻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价值。

一、历史基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凉山社会概貌

(一) 民国时期凉山治理格局

凉山的治理乱象可追溯至清代,改土归流未能彻底瓦解地方割据势力,为民国时期的治理困局埋下伏笔。民国时期,凉山彝族社会经济形态发展不平衡,部分彝族地区(安宁河两岸、川滇大道附近及与汉族杂居的一些地区)在清代“改土归流”以后,或已进入封建社会,或正在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而大小凉山地区彝族仍保留着奴隶制经济形态^{[2]300}。在这段时期,凉山形成了土司残余、黑彝家支与国民党政权三方角力的复杂格局,统治权分散且冲突频发,未建立统一有效的治理体系,成为制约区域发展的核心症结。清代遗存的四大土司(沙马宣抚司、阿都正长官司、阿都副长官司、凉山安抚司)在民国时期日渐衰微,沙马土司因内部争权夺位与黑彝家支的持续侵扰,被迫从古尼拉达迁往雷波瓦岗区,原辖区土地与百姓多被阿陆、马家等黑彝侵占,仅存名义统治权;阿都日哈土司在都家绝嗣后由安家承袭,却因清查掳掠汉人娃子事务触怒黑彝,遭联合杀害,统治根基彻底崩塌^[3]。以血缘为纽带的黑彝家支逐渐成了凉山腹地的实际统治者,利用家支这条血缘关系巩固其统治地位。家支与家支间及支与支之间的关系既团结又冲突,当遭到对立等级的反抗或压迫或汉族的进攻时,各家支就团结起来镇压反抗和抗御进攻;当外部矛盾结束后,他们内部又陷入此起彼伏的冲突当中^{[4]133}。民国政府则试图将凉山纳入统治体系,采取“以彝治彝”策略,扶持邓秀廷等地方势力,承袭历代统治者所执行的大汉族主义政策,挑拨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使彼此之间歧视,又利用彝族社会内部家支林立的情况,挑拨起各家支的冤家械斗,而从中取利^{[5]51}。民国时期凉山治理呈现“权力真空”与“多方博弈”的显著特征,土司、黑彝、国民政府之间存在复杂的权力博弈关系。土司利用国民政府和边区汉族统治阶级打过黑彝,通过黑彝反抗国民政府;国民政府通过土司统治黑彝,利用土司和黑彝之间的矛盾削弱土司的势力;黑彝虽然不满土司制度,但因与国民政府的仇恨更深,在特定的时期会选择与土司联盟对抗国民政府。

(二) 凉山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1949年前,凉山经济发展长期停滞于封闭落后状态,以农业为主导的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等级制度与奴隶剥削深度束缚生产力,社会经济呈现“生产粗放、分配不均、交换畸形”的显著特征。首先,农业是核心生产部门,却长期维持粗放经营模式。生产工具简陋粗糙,犁头锋口短、锄具种类少,多数农具仅能满足浅耕浅耙需求,汉彝杂居区工具质量稍优但未普及;一般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只是一年一季,而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每年是可以收成两季的。耕作技术落后,不选种、少施肥、无病

虫害防治措施, 轮歇耕作普遍, 部分坡地甚至采用“打火地”烧荒施肥的原始方式, 加上水利设施匮乏, “春旱夏涝”频发, 土地退化严重^[42]。同时, 罂粟在1910年前后传入并广泛种植, 虽推动铁质农具改进与商品交换规模扩大, 但挤占大量优质耕地, 导致粮食减产, 还引发彝人吸食成瘾、劳动力衰减等问题, 加剧经济畸形化^[548]。其次, 土地占有格局呈现出极端不均的等级分化特征: 总量上曲诺占地最多、黑彝次之、阿加再次, 平均占地则黑彝最多, 且不同地区同阶层占地比例失衡^[660]。这一现象的根源, 在于凉山社会是典型的身份等级制社会, 社会成员的身份直接决定其社会地位, 这种地位与自身财产占有量的关联度不高, 即便是同一阶层内部也存在明显的贫富差别。最后, 手工业未从农业中分离, 仅作为家庭副业存在。铁工、木工、银工等工匠多为依附于主子的娃子, 每年从事手工业时间不超过3个月, 生产工具简陋且缺乏协作, 产品以加工农具、生活用具为主, 多为自用或为主子服务, 极少作为商品流通。商品交换处于原始阶段, 未形成独立市场与商人阶层, 彝汉之间的交换是主要形式——凉山输出皮货、药材、鸦片, 换取盐、布、铁等必需品, 鸦片种植后交换规模扩大, 但需通过“保头”制度保障安全, 商人需向黑彝缴纳1/10以下的“保头费”, 且面临被“反保”劫掠的风险, 交换利润多被黑彝与汉商攫取^[410]。如前所述, 1949年前凉山经济以原始农业为核心, 等级剥削与奴隶制度构成经济发展的根本桎梏, 土地集中、技术落后、交换畸形交织, 导致社会贫困化加剧,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经济社会改革与民族政策实践提出了迫切课题。

(三) 凉山民族关系历史样貌

1949年前, 凉山地区民族构成以彝族为聚居主体、汉族为第二大民族, 其他民族占比极低, 民族关系核心聚焦于彝汉两族, 整体呈现长期紧张、冲突频发的鲜明特征。彝族社会中, “彝族为最优等种族”的观念根深蒂固, “汉人只能当娃子”的认知普遍存在, 族际界限被极端强化^[6101]。据《四川省志·民族志》记载, 凉山婚姻严格限定于族内缔结, 严禁彝汉通婚, 违者将被处死, 即便对阿加、呷西等底层群体配婚, 也需严守“汉根”与“彝根”的血缘界限^[7123]。这种种族优越感成为阻碍两族交流的主要屏障, 构建起封闭的族内社会生态。以家支为核心的彝族贵族(诺伙)作为凉山实际统治者, 将掳掠汉人视为理所应当的生存方式。他们频繁袭击汉区, 掳走汉人沦为呷西(奴隶), 抢劫财产、焚烧村寨, 1919年昭觉县城被攻破后, 80余家居民中壮丁全遭屠戮、妇孺尽被掳掠的惨案便是典型例证^[6102]。据林耀华考察记录, 凉山境内汉娃数量众多, 他们衣衫褴褛、劳作不息, 百人中难有一二逃回, 新掳入山者常不堪痛苦, 恳请脱离苦海, 这种掠夺式互动也加剧了民族之间的矛盾^[8178]。民族矛盾的激化亦有双向诱因: 民国地方政府在凉山的胡作非为与民族歧视是重要推手, 1926年川边军刘济南部在甘洛欺压彝民, 强征“投诚费”、烧杀抢掠、强制改俗, 强化了彝民对汉人的排斥; 而部分彝族群体对汉人的得寸进尺的欺凌, 也引发汉人报复, 邓秀廷与彝族罗洪家的冲突便源于此^[6103]。尽管有宋晋城、毛筠如等公正履职、受彝民认可的汉人官员, 但未能改变整体对立格局。1950年前的凉山彝汉关系, 既是彝族社会形态决定的劳动力掠夺需求的产物, 也是地方政权民族政策失当的结果。彝族方面, 受落后社会形态与生产力制约, 为弥补劳动力短缺而掳掠汉人, 是其生存逻辑下的必然选择; 汉族方面, 民国政府的胡作非为与民族歧视政策, 固化了两族对立认知。双方相互标签化认知, 彝族被视为“蛮子”, 汉人被当作“低等种族”, 民族矛盾持续升级, 这种负面认知循环使民族矛盾在民国时期持续激化, 未得到有效缓解,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政策实践埋下了亟待解决的历史课题。

二、政策演进：凉山彝族社会内部革新的三维路径

(一) 政治赋权与秩序重构逻辑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91]1949年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以政治平等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国家力量介入与自下而上的基层政权建设相结合，逐步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开展的“请上来”“走下去”是当时疏通民族关系较为典型的工作，1950年中央西南民族访问团进驻凉山，标志着国家权力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直接介入^[10]。这一介入并非停留在形式层面，而是迅速转化为基层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在充分调查凉山地区的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快速推动地方民族事务的制度化落地。“1950年末，在中央少数民族访问团的直接领导下，在西昌召开了各族各界代表会议，成立了西昌专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11]。访问团还通过医疗救助、物资发放等柔性方式突破地理与文化屏障，与彝族头人签订《团结公约》，以“团结上层”策略换取政治接触空间。凭借这种“上来下去”的互动访问形式，构筑了新生政权与边疆少数民族关系的桥梁^[12]。这种非强制性的接触策略为后续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至1952年，昭觉县率先建立凉山地区首个彝族人民政权，将“家支”头人纳入政府协商会议，在保留其社会影响力的同时实现权力让渡。1953年8月15日，新华社宣布“西康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全部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112]。各级自治政权的建立，有力地驳斥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倒退”“落后”“分裂”等言论，为凉山进一步推行、巩固、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打下了可靠的组织基础。而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则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和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关键^[112]。这一认知并非凭空形成，而是基于党对民族问题的深入调研与实践，并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深刻总结。毛主席在1949年11月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13]，这一指示迅速转化为各民族地区的具体实践，凉山地区通过选拔、培养、任用等多种举措，系统性推进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短短数年间便取得了显著成效。“到民主改革前的1955年10月，西昌专区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有民族干部一千五百二十一人，其中州级五人，县级四十四人，区级二十二人”^[1123]。这支初具规模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仅成为连接中央与地方的重要纽带，也为后续凉山彝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制度赋权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1956年民主改革则成为制度赋权的关键转折，中央政府颁布《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在保留民族上层人士政治待遇的前提下，以赎买方式废除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同步推进基层政权民主化改造。这些举措不仅重构了地方权力结构，更通过制度参与将彝族群众纳入国家政治体系，实现了民族政治参与从象征性到实质性的跨越，这种政治平等的实践不仅消解了传统社会结构，更重要的是构建起民族地区与国家之间的制度性纽带，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塑造奠定了政治基础。

(二) 经济基础革命与分配正义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以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为核心，通过渐进式再分配政策打破传统经济结构中的剥削链条，将经济平等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实践。这一过程既不同于内地土地改革的激烈斗争模式，也超越了单纯物质分配的表层逻辑，而是以经济关系的重构为载体，推动凉山社会实

现根本性变革。经济再分配的实践始于对传统经济权力的柔性解构,针对凉山特有的“耕者无其田,牧者无其畜”现状,1956年颁布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明文规定:“没收奴隶主的土地,并征收其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但奴隶主的其他财产依法予以保留”“对于已参加主要劳动的黑彝奴隶主及占有三个以上锅庄娃子或三户以上安家娃子但是参加主要劳动的白彝奴隶主,其多余土地应予征收,多余的粮食、耕畜、农具、房屋予以征购”^{[4]121}。凉山各地随即依照这一办法开展生产资料清查与再分配工作,组建专项工作组深入村寨核定资产、划分权属,严格按政策推进征收与征购举措,并将征收的生产资料按人口与劳动需求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彝族群众,稳步推进改革举措落地。1956年9月,凉山社会变革后奴隶主占有的土地下降了90%以上,劳动者占有的土地增加了40%~50%,半奴隶则增长了3~4倍,通过社会变革,凉山彝族各阶层占有的土地基本平均化(按户口计算),使凉山历史上首次出现“耕者有其田”的经济格局^{[6]350};再分配实践的深化则体现为经济组织形态的革新,国家通过建立供销合作社、信贷互助组等新型经济组织,重构凉山社会的生产协作网络。凉山的社会变革开始后,凉山地委提出:“根据凉山的实际情况,如果不及时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不大力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彝族劳动人民就不仅不可能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的境地,而且也不能克服当前生产中的困难”“就要犯政治上的错误。”^{[6]382}1956年11月底,凉山地委出台了《凉山彝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暂行简便章程》,作为凉山开展农业合作化的主要依据。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将分散的个体劳动者纳入集体生产体系,使原奴隶阶层在获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劳动成果的分配权,这便在根本上进行了对生产关系的重塑。这种从“物的再分配”到“权的再分配”的递进,使经济平等超越物质层面,触及社会权力的深层结构。经济再分配政策也创造了新型的社会契约,当彝族群众通过土地证、股权证等法定凭证确认经济权益时,将抽象的“人民主体”概念转化为可感知的生存保障,这种以经济关系重构促进民族关系重塑的历史逻辑,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将社会主义原则与民族实际相结合的治理智慧。

(三) 文化符号修复与认同再生产

党和政府以“符号修复、传承革新、观念重塑”为核心,通过尊重彝族文化主体性与注入时代新内涵的双向实践,推动传统封闭的文化生态向开放包容的现代形态转型,实现了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有机衔接。一方面,党和政府着力于文化符号的去歧视化修复,消解历史遗留的文化隔阂。1950年后,全面废除“夷”“蛮”等侮辱性称谓,将“夷族”正式定名“彝族”,并逐一更改“镇夷堡”“蛮子岗”等带歧视性的地名,替换为“平等堡”“解放岗”等彰显平等的名称,拆除越西县城“禁止夷人入内”的石碑与侮辱性塑像,让彝族群众从文化符号中感受到尊严^{[11]10}。针对彝族传统宗教与习俗,坚持“信仰自由、尊重禁忌”原则,组织毕摩与知识分子合作修订经书,剔除“黑彝白彝不可同席”等等级歧视内容,保留创世史诗《勒俄特依》等文化精髓;将用于家支械斗的“克智”论辩改造为歌颂新社会的文化展演,使传统符号融入国家话语体系。文化传承与革新并行推进,筑牢认同再生产的物质与制度基础。另一方面,协同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实现认同再生产,在教育领域,改革不规范的老彝文,制定拉丁化新彝文并编译教材,创办西昌、凉山民族干部学校,五年培养各族干部三千余人,民族小学实现“包干制”,供给学生伙食、衣物与学习用具,1955年在校学生达七万八千余人,较解放初增长近3倍;在文化传播上,组建13支电影放映队(含3支民族聚居区小队),配备彝语翻译,免费放映《金银滩》等影片,两年内观众达二十二万人次,同时建立文化馆、新华书店,通过幻灯、识字班、文艺活动,既普及科学知识,又宣传党的政

策,培养少数民族文化骨干;在卫生领域,派遣医疗队免费治病近百万人次,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五十余人,以“病后重生”等现实案例,逐步改变群众“请毕摩驱鬼”的习俗,让科学观念替代落后认知^{[11]40-46}。这些实践以“尊重—修复—培育”为逻辑,既维系了彝族文化的连续性,又通过现代教育、文化传播与生活改善,让群众在物质与精神双重获得感中,使彝族群众在文化自觉中逐步接纳新社会的价值理念,为凉山彝族社会转型注入了精神动力,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文化根基。

三、治理效能：民族平等与各族互嵌的现实建构

(一) 政治整合中的身份再造

1950年中央访问团进驻凉山后,依据《共同纲领》的民族平等原则,首先通过政策宣示否定等级制度的合法性。1956年《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明确废除奴隶制,解放奴隶,实行人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平等^{[14]120}。民主改革期间,阶级话语取代血缘身份成为新的政治分类标准,传统“娃子”(奴隶)被重构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其个体命运与新政权的解放叙事紧密绑定。这种身份再造不仅打破人身依附关系,更通过诉苦大会、劳动竞赛等政治实践,将抽象的民族平等原则转化为可感知的身份解放体验。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政策的制定设计中,立足革命经验和群众需求,兼顾传统和现实等因素,首先满足了少数民族对自身民族意识及政治权利的诉求^[15]。新政权的身份重构工程体现为双重路径:一方面,通过普选权实现政治参与的平等化,1953年基层选举中,凉山地区首次实现全民投票,昔日的奴隶与头人同票同权,选票成为公民身份的制度化表征;另一方面,作为我国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主要标志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各民族自愿联合成为一个统一国家和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基础^[16]。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民族身份”与“公民身份”的叠合认同,1952年凉山彝族自治区成立时,政府委员中彝族代表占绝对多数,原奴隶阶层代表首次进入权力机构。“1953年夏季开始,到1955年2月底止,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从南到北逐步全面开展了凉山自治州的工作。在新进入的地区,大多数上层人士都以他们特有的头人身份,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沟通各家支的关系,帮助当地头人解除疑虑,靠近政府,积极协助工作队开展工作,并在清匪肃特和维持社会治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1]6}。这种设计既保留民族特性,又将个体纳入国家治理体系,通过“代表性吸纳”策略,传统家支头人被改造为“人民公仆”,其权威来源从血缘世袭转向政治忠诚,完成了从地方权威到国家代理人的角色转换。政治整合中的身份再造,本质是通过国家权力的合理介入,将彝族民众从传统家支网络中解放出来,纳入现代国家公民体系。这种身份转变并非对民族文化的消解,而是通过制度创新与文化调适,在保留民族特性的基础上赋予其新的政治属性。至1956年,凉山地区已初步形成“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治共识。

(二) 经济共享下的民族协作互融

1949年前,西南多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方式极其落后,以物易物甚为普遍,且少数民族受到统治阶级的剥削,这不仅导致广大少数民族生活困苦,也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民族隔阂^[1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以普惠性政策打破这一局面,通过设立流动货栈、民族贸易公司等机构,向彝族农牧民平等提供粮食、农具等生存物资,并以合理价格收购畜产品,改变了旧有汉商垄断的剥削性贸易模式,这种不带政治附加条件的经济援助,让彝族群众切实感受到新政权的平等理念,逐步消解了因经济剥削产生的民族隔阂。民主改革后,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革成为经济互嵌的关键突破点,政府废除奴隶制,将土地、

农具分配给彝族农奴。同时,引导汉区农业技术人员进入凉山,开展跨民族生产协作,在西昌专区,“彝汉互助组”成为典型模式:汉族农民传授种植技术,彝族牧民提供畜力支持,这种互补性协作不仅提升了农业产量,更让不同民族在共同劳动中建立起信任;与此同时,国家在凉山推动“彝汉物资交流会”等跨民族贸易形式,吸引内地商户与彝族代表参与,促成皮毛、药材与工业制品的双向流通,形成“生产—流通”的协作链条。基础设施建设则成为经济共享的空间载体,成昆铁路勘测期间,勘测队主动为彝区修建小型水电站、架设电话线,让现代文明因子渗透到凉山腹地,“民族贸易公路”的修建与沿线管理站的设立,又进一步培养了彝族驾驶员与养护工人,形成汉彝共同参与的交通管护体系。这些基础设施不仅改善了出行与物资运输条件,更成为民族交流的物理媒介——彝族群众通过公路接触外界,汉族技术人员依托交通网络深入彝寨,经济活动的空间流动逐渐打破族群边界,孕育出“路通心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萌芽。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以国家力量为依托,以平等交换为原则,在破除剥削性经济关系的同时,培育出跨民族协作的新型生产生活模式。从生存物资的平等供给到生产领域的协作创新,从制度化贸易网络的搭建到基础设施的共享共建,经济交往始终与情感融合同频共振,这表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成不仅需要制度保障,更需在经济交往中让各民族切实感受到“共通共融”的利益联结,现代文明成果可以通过基础设施惠及各族群众,“有利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落地生根。

(三) 文化共生下的精神联结强化

1952年《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颁布后,凉山彝族自治区在制度层面确立了民族文化平等地位,但更深层的文化融合工程正在基层展开。工作队创造性地采用“彝汉双语夜校”形式,既传授汉字扫盲,又系统整理规范彝文,编撰的《汉彝词典》成为跨文化对话的桥梁。教育体系的跨民族整合,成为文化共生的制度化路径,国家自1951年起在凉山相继创办民族小学、民族干部学校,并在西南民族学院开设彝族专班,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完整培养链,经过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施行,“据省教育厅统计,1955年西昌、凉山各类学校已经发展到六百九十二所,为解放初的一点四倍;在校学生共七万八千八百八十六人,为解放初的二点九八倍;有教职工二千八百二十六人,为解放初的二点六倍”^[1140]。文艺形式的创造性转化则为文化共生提供了情感共鸣载体,1952年西南民族文工团深入凉山,搜集整理彝族民间歌舞,并以“革命浪漫主义”手法重新编排,使其既保留民族艺术特色,又融入国家叙事元素。同时,在尊重传统习俗基础上,政府引导民俗活动转向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火把节是彝族最盛大的传统节日,在历史上主要用于祭祀与驱邪,凉山州在传统火把节的基础上将每年火把节前一天设定为“民族团结进步节”,火把节当月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在保留火把节传统篝火、摔跤等习俗的基础上,增加了升国旗、表彰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等环节,并推动彝族年与汉族春节的互动,鼓励彝汉家庭互赠年货、共同举办“百家宴”,逐步打破历史形成的文化隔离状态。这一时期的文化政策是在尊重彝族文化主体性的基础上,通过语言统一实现认知对接,通过文艺改造实现情感共鸣,通过教育革新实现代际传承,最终在保持民族特性的基础上,培育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精神纽带,这为后来凉山地区的民族关系发展奠定了深层心理基础。当彝族群众用规范彝文书写入党申请书,当汉族干部能吟诵彝族谚语开展工作时,文化层面的精神联结已悄然超越政策工具层面,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长的丰厚土壤。

四、当代启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代治理向度

(一) 以制度适配强化民族平等治理根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凉山地区围绕民族平等与社会重构实施了一系列核心制度举措：破除彝汉通婚禁令等族际壁垒，废止民族等级歧视的旧规；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矫正土地占有极端不均的等级化格局；落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搭建契合凉山民族与地域特征的治理框架。政策实施后，彝汉民族关系从紧张对立转向平等交往，旧有等级社会结构逐步瓦解，经济畸形发展的态势得到缓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价值也在凉山治理中得到初步验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制度保障”^{[18][84]}，其生命力就在于统一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本在于以制度适配性保障民族平等的常态化落地，让平等理念转化为可感知、可预期的治理实践。新时代民族地区治理需立足“统一与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的核心原则，构建既符合国家治理整体要求、又契合民族地区发展实际的制度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根基。制度适配首先体现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动态完善。应聚焦自治权的精准落地，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结合民族地区资源禀赋、文化传统等具体实际，优化差别化政策供给机制；通过细化自治条例配套措施，将各族群众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合理诉求纳入制度框架，避免政策执行中的“一刀切”，让制度既有刚性约束又具有弹性空间，充分彰显“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一。其次，需以制度刚性破除各类隐性歧视与发展壁垒。严格落实“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健全反民族歧视法律法规体系，将平等权保障贯穿教育、就业、医疗等公共服务各领域；建立民族事务治理公平评估机制，对涉及民族因素的政策进行前置审查与动态监测，坚决纠正可能影响民族平等的不当举措，确保各族群众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发展机会人人均等，从制度层面切断“歧视—隔阂”的传导链条。最后，制度适配要强化统一性与特殊性的有机衔接。一方面，坚持国家统一领导下的制度规范统一，确保党的民族政策在各地区不折不扣落实；另一方面，为民族地区预留政策创新空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民族平等的实现路径。通过健全制度机制，将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的要求融入制度设计全过程，使制度既成为凝聚人心的纽带，又成为保障民族平等的坚实载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长效化、制度化支撑。

(二) 以多元协同激活族际交融内生动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族际交融的深度推进，而多元协同是激活族际交融内生动力的核心机制，其核心要义在于实现各领域交融的同频共振，让族际交融成为各族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内在需求，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持久且强劲的内生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凉山地区在族际交融层面实施了众多的针对性举措：经济交流上，破除旧有经济畸形发展格局，推动生产要素跨族群流动，通过土地改革、手工业转型等举措搭建彝汉经济协作基础，促进各族群众在生产经营中形成利益联结；文化促进上，打破彝汉文化交流的人为壁垒，废止族际文化隔离的旧俗，逐步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社会心理上，从制度层面破除各种民族歧视与偏见，确立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培育平等包容的社会认知。这也表明族际交融并非单一维度的简单叠加，而是空间、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领域的系统性联动，关键在于打破族群间的隐性壁垒，构建相互依存、彼此成就的共生关系。当代激活族际交融内生动

力首先需以互嵌式社会结构构建为基础支撑,按照“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治理导向,在城乡规划与公共服务配置中摒弃族群分区聚集的惯性思维,推动各族群众在物理空间与社会生活中深度嵌入,通过优化社区治理体系,完善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让不同民族群众在日常交往中增进理解、消除隔阂,培育相互尊重的邻里关系与社区认同,为交融提供可持续的空间载体。经济领域的利益联结是强化交融动力的关键纽带,要立足各民族资源禀赋与发展优势,构建跨区域、跨族群的产业协同与利益共享机制,推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通过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市场联动等方式,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发展中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共同体,使交融从政策引导转化为基于共同利益的自觉行动,夯实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最后,文化与社会层面的互动赋能可以为交融注入精神活力,须以中华文化为引领,搭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族际文化交流平台,促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创新发展,通过主题教育、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多元形式,强化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同时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让不同民族文化在交流中相互滋养。

(三) 以认同涵育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基

认同作为凝聚族群情感、强化共同体联结的精神纽带,其涵育需立足“中华文化为根、价值引领为魂、多元互鉴为径”的逻辑,构建全方位、深层次、常态化的培育体系,这一培育逻辑,既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凉山民族政策实践经验的继承和发展,也是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凉山地区在文化层面上破除民族文化交流的壁垒,推动彝汉文化互鉴,同时挖掘各民族文化中蕴含的中华文化共性元素;在政治层面上通过确立民族平等原则、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治理理念与国家政策的普惠性;在社会层面上废止民族歧视性规约,逐步消解了族群隔阂,从实践维度夯实了各民族同胞对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只有深化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自觉认同,才能为共同体建设筑牢思想根基^{[18]72}。从根本上而言,中华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需坚持以中华文化为主干,尊重各民族文化多样性,在保护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推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炼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与中华民族形象,让各族群众在文化互鉴中深化对中华文化的归属感。与此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人与人相通的重要环节,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举措,应全面推广普及并保障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通过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为认同涵育搭建基础桥梁。进一步来看,价值引领是认同涵育的核心支撑,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与日常生活各方面,结合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与法治意识。此外,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的构建为认同涵育提供了实践场景,通过推动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在日常互动中消解隔阂、凝聚情感,使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从抽象认知转化为具体实践。认同涵育并非一蹴而就的短期工程,而是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系统工作,唯有将文化认同、价值认同与社会认同有机统一,才能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想根基,凝聚起各族群众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19]。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当代语境下,唯有持续深化制度适配性改革,将民族平等理念转化为刚性制度保障;激活多元协同的交融动力,

构建利益与情感深度联结的共生格局；厚植全方位认同的精神土壤，推动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互鉴共生，才能将各民族的差异性转化为发展活力，将特殊性融入国家整体性。从凉山实践到全国治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是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唯有坚守“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初心，在差异中寻共识、在互动中强联结，方能凝聚起各族人民携手奋进的磅礴力量，为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的根基。

注释：

- ① 此处“以夷治夷”为历史文献中的原始表述，“夷”是近代以前对彝族等西南少数民族的泛称，并非规范族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彝族正式成为法定族称，相关治理表述亦随之调整为“以彝治彝”。本文为尊重历史原貌，保留原文字样未做改动。
- ② 既有的研究可参见：孔云.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凉山地区实践及价值研究[D].衡阳：南华大学，2022；马的夫.凉山民主改革政策与法律实践[D].重庆：重庆大学，2022；张望.凉山彝族地区民主改革准备期的进军工作与政治争取[J].贵州民族研究,2016(12)；杨正文.历史叙述与书写的“可表述性”——以四川民主改革历史的话语特点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5)。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贾大泉.四川通史：第7卷[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
- [3] 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4]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综合报告(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5]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6] 张望.创造新凉山：20世纪50年代大凉山地区的社会变迁[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4.
- [7]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民族志[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
- [8] 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9]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 [10] 张福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散杂居民族工作的政策设计与制度实践[J].民族论坛,2022(3):32-42.
- [11] 中共凉山州委党史研究室.凉山州解放初期民族工作[M].西昌：中共凉山州委党史研究室,1990.
- [12] 李金涛,王小彬.新中国成立初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考察——以1950年西康少数民族国庆参观团为中心[J].西藏研究,2023(2):9-21+161.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0.
- [14] 秦和平.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资料集[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 [15] 狄鸿旭.新中国民族政策“人民中心”特质的历史演进、实践成效与经验启示[J].民族学论丛,2022(Z1):45-51.
- [16] 刘玲.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完善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百年回溯[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3(7):12-20.
- [17] 易开发,张国启.新中国成立初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西南实践研究[J].民族学论丛,2025(3):66-76.
- [18]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9] 习近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J].求是,2025(19).

Practice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Party's Ethnic Policies in Liangshan from 1949 to 1956: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YIN Dezhi, YANG Qiaohong, YU Yingjie

Abstract: The Liangshan region, located in southwestern Sichuan, China, is historically a multi-ethnic area with complex inter-ethnic relations and governance challeng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rty pursued a three-dimensional policy approach—political empowerment and reconstruction of order, revolution in economic foundations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symbols along with the reproduction of identity—which promoted social reform within the Yi community of Liangshan. This approach achieved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in political integration, ethnic cooperation and mutual integration under economic sharing, and strengthened spiritual bonds through cultural coexistence. The practice demonstrates that the Party's ethnic policies in the Yi regions of Liangshan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RC were a remarkable implementation of Marxist national theory adapted to Chinese circumstances—a concrete attempt to sinicize Marxist national theory. These achievement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later democratic reforms.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ate endogenous drivers of inter-ethnic integration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on,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of ethnic equality governance through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consolid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identity cultivation, drawing wisdom from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gathering strength through innovative practice to inject lasting power of ethnic unity into the cause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Key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thnic policies;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Liangshan

责任编辑:胡金频